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中：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售股章程附錄四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 貴公司已向其直接控股公司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收購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求實擁有佔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天財網絡」)70%之權益。天財網絡之主要業務為數據廣播(「數據廣播業務」)。

本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數據廣播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貴公司、求實或天財網絡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地審閱了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數據廣播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及管理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呈列。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經已存在而編製。然而，在會計師報告中，由求實注入天財網絡140,000美元註冊資本而引起的賬面利息收入並沒有包括在備考合併業績中，假如上述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注入，則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業績將分別增加81,000元、66,000元及23,000元。 貴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兩間附屬公司之特點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類似，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地點及 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天財網絡 軟件有限公司# (「天財網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200,000美元	70%	提供數據廣播 服務、銷售 相關軟硬件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天財網絡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作期限為15年。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合營協議， 貴集團出資現金140,000美元，而中國合營夥伴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則提供了全場數據廣播技術(「技術」)、數據廣播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共值60,000美元)，以分別取得天財網絡之70%及30%權益。天津大學為天大天財主要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一致。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有關章程規定合營各方需要注入之資本、合營期限及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利潤之分享、損失之負擔及剩餘資產之分配均按合營各方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比例進行。

由於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故其應為一附屬公司。

資本儲備

因收購技術及數據廣播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儲備反映本集團於其可分辨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利益超出集團所付代價。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所有於固定資產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型修理費等，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使固定資產之使用將於日後帶來之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等支出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有關資產處置後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折舊年率如下：

傢具、裝置及設備	16%
----------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收購技術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若董事認為其已永久貶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計算，最長期限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在有關期間內，由於無形資產尚未產生經濟效益，故並沒有任何無形資產之攤銷，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乃按備考基準計算於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內。

研究與開發成本

一切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確定，其成本已獨立分辨，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有商業價值時，其開發成本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準則之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據此遞延之成本乃按產品之估計經濟壽命以直線法攤銷，最長期限為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年份起計五年。

租賃資產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回報及風險大致上由出租方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費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在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計算。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士。如果所涉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外幣交易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撥入滙率變動儲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收入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對貨物銷售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
- (ii) 對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而言，則當此類服務已提供時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成本於發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按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a)	293	7,294	4,32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毛利總額		71	1,524	381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稅前溢利／(虧損)	(b)	(127)	729	(186)
稅項	(c)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9)	510	(130)
每股盈利／(虧損)	(g)	(0.20)仙	1.13仙	(0.29)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售折扣備抵。

營業額中含以下活動所得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數據廣播軟硬件銷售	294	6,925	4,095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所得之收入	—	423	264
	<u>294</u>	<u>7,348</u>	<u>4,359</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1)	(54)	(35)
	<u>293</u>	<u>7,294</u>	<u>4,324</u>

營業稅按服務收入之5%計算；政府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稅，分別按營業稅及應付增值稅淨額之7%及3%計收。

(b)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減下列應付費用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工資及相關員工成本	127	336	418
退休金供款	20	54	68
	<u>147</u>	<u>390</u>	<u>486</u>
銷售存貨成本	222	5,137	2,978
核數師酬金	1	15	12
折舊	7	15	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61	5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6	270	160
	<u>186</u>	<u>270</u>	<u>160</u>

(c)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支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	32	16
退休金供款	4	6	3
	<u>26</u>	<u>38</u>	<u>19</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零元 — 1,000,000元	<u>7</u>	<u>7</u>	<u>7</u>

在有關期間內，並未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有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披露如上。餘下四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薪金及津貼	75	73	57
退休金供款	15	15	11
	<u>90</u>	<u>88</u>	<u>68</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元 — 1,000,000元	4	4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花紅、招攬其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對其離任之補償。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未為香港溢利稅作撥備。

貴集團重組前，天財網絡的數據廣播業務由天大天財經營。天大天財是一家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位於批准之高科技開發區，乃一家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天大天財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始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免徵所得稅，且此後將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課稅。因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前天津大學天財信息系統工程中心(天大天財前身)由中國天津大學全資擁有，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當局頒發之文件，天大天財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天財網絡之所得稅率為3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天財網絡於其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所得稅，其後之三個獲利之經營年度獲准豁免50%之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未披露之遞延稅務。

(f)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虧損)及於有關期間發行之4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貴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以下關聯公司於一般業務中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	—	61	56
	購買貨物	3	576	327

已終止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天津大學及其聯繫人士	已付加工費	17	387	—
天大天財之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	720	—
		<u> </u>	<u> </u>	<u> </u>

董事認為，於一九九九年向天大天財繳交之租金及向天大天財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貨品約為公開市場之價格。餘下交易以 貴集團與有關公司協議之價格進行。

除了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於有關期間天財網絡有權於進行正常業務情況下無條件使用「天財」之商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物業之租賃、軟件之購買、電視機機頂盒之生產及「天財」商標之使用簽訂多份合約。有關合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節及售股章程內「業務」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元
固定資產	(a)	637
無形資產	(b)	51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c)	732
存貨	(d)	211
其他應收款	(e)	1,085
		<u>2,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0
其他應付款		88
		<u>1,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8
少數股東權益		<u>(596)</u>
資產淨值		<u><u>1,39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662	25	637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向天大財購買技術之成本，該技術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市價估值為人民幣547,000元(511,000元)。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內「董事及有關配售之各方」一節。

(c) 應收賬款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天大天財若干附屬公司到期應收賬款474,000港元。此款項由正常交易產生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清付。

(d) 存貨

	千港元
製成品	211
	<u>211</u>

(e) 其他應收款

此數額指由 貴集團現金注資天財網絡之140,000美元，列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乃假定 貴集團現有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f)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
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307
	<u>307</u>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7</u>

(g) 承擔

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0
	<u>2,500</u>

(h)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一節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92,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所述之相關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合共約為480,000元，該合約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中。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 Ultra Challenge Limited，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同意出租其辦公室予天財網絡，包括其裝置，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包括水電、空調、暖氣費及管理費，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71,55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租金則由訂約方修訂；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達成特許協議。據此，只要天大天財持有天財網絡不少於20%之股權，則天財網絡獲許可無償使用天大天財擁有之「天財」商標；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業務」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之詳情載列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重組之後，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